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7,220,75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1,722.08	2,927.3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9,722.08	20,927.32
----	-----------	-----------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927.3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48,794.76万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5,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17年11月27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方面，公司募投项目——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在正常建设，因为前期建设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受当地气候因素的影响，冬季无法施工建设，预计将在2018年3月份重新开始施工建设，并且该项目的资金投入也是按

照工程建设进度来分批支付。因此，公司预计将有大量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预计可为公司节省1,218万元左右的潜在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海默科技本次使用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